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股份”或“公司”）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纳尔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00 至 5:00，东方花旗保荐代表人葛绍政在纳尔股份的会议室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

#### 二、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先生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三、本次培训的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解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以及 2018 年度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了培训。

培训过程中，东方花旗对培训对象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并提请公司进一步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行为规范的建设，杜绝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 四、本次培训的成果

保荐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对纳尔股份的控股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沟通交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培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葛绍政

\_\_\_\_\_

倪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